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孫瑞宗

相　對　人　曾玉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三關於「異議及抗告費用，由抗告人負擔千分之18，餘由抗告人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異議及抗告費用，由抗告人負擔千分之18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上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由本院既廢棄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4月30日114年度司執字第67497號裁定，關於駁回抗告人就上開裁定附表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逾新臺幣5萬5854元部分之異議及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暨異議費用之裁判，並駁回抗告人其餘抗告，其異議及抗告費用應由兩造依勝敗比例各自負擔可證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詹錫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